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泰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合作之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分别在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网络交易平台——银泰网以及“喵客”开设专区用于销售商品，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 2、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互惠双赢，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的情况。
-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年预计发生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为进一步扩大销售渠道，公司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拟与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网络交易平台进行合作。此次的合作对象包括银泰网和“喵客”，杭州百货大楼将分别在银泰网以及“喵客”开设专区用于销售商品。银泰网系银泰开发的 B2C 网上商城，由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电商公司”）运营维护；“喵客”系银泰开发的 O2O 移动互联网电商平台，由银泰百货宁波江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江东公司”）运营维护。
- 2、银泰电商公司、银泰江东公司均系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泰百货”）的兄弟公司。由于公司将杭州百货大楼委托给浙江银泰百货经营管理，而杭州百货大楼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实质重于形式的规定，浙江银泰百货、银泰电商公司、银泰江东公司三方均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 528 号 701-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柒佰捌拾玖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网上销售等。

2、关联方名称：银泰百货宁波江东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11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东

注册资本：贰亿玖千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的设计服务。百货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分公司杭州百货大楼在银泰网以及“喵客”开设专区用于销售商品。根据银泰网和“喵客”的总体经营情况以及杭州百货大楼的商品结构，预计 2016 年杭州百货大楼在上述网络交易平台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 务 比 例 (%)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关联人销 售商品	浙江银泰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1440	1.19	0	0	0.00	不适用
委托关联人销 售商品	银泰百货宁波 江东有限公司	800	0.66	0	0	0.00	不适用

银泰网及“喵客”将根据杭州百货大楼的销售情况分别收取相应的佣金，佣金比例参照同一网络交易平台上其他商家执行，定价公平、公允。杭州百货大楼与银泰网每半月结算一次，与“喵客”按月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杭州百货大楼利用银泰网及“喵客”平台销售商品，有效整合了线上线下资源，进一步拓宽了销售渠道，能够增加销售额、提升销售业绩。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有利于公司和银泰方资源共享，互惠双赢，不影响《委托管理协议》的正常履行，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泰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合作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无与银泰方有关联的董事，董事会8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能够增加销售额、提升销售业绩，有利于公司和银泰方资源共享，互惠双赢，不影响《委托管理协议》的正常履行。银泰网及“喵客”根据杭州百货大楼的销售情况分别收取相应的佣金，佣金比例参照同一网络交易平台上其他商家执行，定价公平、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的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年预计发生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银泰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合作之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